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 址：(20145)基隆市東信路176號
傳 真：(02)2465-3394
承 辦 人：實股書記官陳櫻姿
聯絡方式：(02)2465-2171轉125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11司執實字第19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111年9月7日上午11時整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實施第1次公開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931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劉嘉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實施第1次拍賣程序。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經法院裁定破產、准予保全處分、開始更生、清算等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者，應儘速向本院陳報。倘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四、旨揭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債權人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未到場者，不得承受，即再行定期拍賣。如有2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以抽籤定之。
- 五、旨揭不動產如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
- 六、有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拍賣期日可不到場，如有應買意願，可參與投標。倘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本院不另通知優先承買。
- 七、拍賣公告如有錯誤，請通知本院。

八、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經基隆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九、旨揭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另請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如有意見或異議，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

附表：

111年司執字001931號 財產所有人：劉嘉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基隆市	暖暖區	源遠		1240	13907.51	400000分之385	900,000元
	備考							
2	基隆市	暖暖區	源遠		1244	29.00	400000分之385	2,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9000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段1240地號 ----- 暖碇路38巷72號4樓之3	11層樓 鋼筋混凝土造	四層：99.65 合計：99.65	陽台10.15	4分之1	1,200,000元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9233建號之持分100000分之385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本件拍賣債務人不動產應有部分，查無債務人實際使用部分，拍定後不點交。					
使用情形		111年3月17日債權人代理人導往現場，地政人員稱1244地號位於基隆市暖暖區暖碇路170之1號東北方59米處，既38巷道路旁空地使用。本件債務人母親開門，稱自己居住債務人並未居住於此，有水有電，自稱有一車位編號205號目前出租他人，月租2000元，本標的位於海光一村軍宅社區內，估價師稱無增建。惟現場情形如何，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102,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421,000元。 四、9000建號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五、本件在場人稱本建物沒有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之情事。惟實際情形如何，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若有上述情事，請儘速向本院陳報。 六、本件標的物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瓦斯或管理費等費用，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					

(續上頁)

	七、若有停止、撤回、撤銷、延緩強制執行之事由，而其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執行標的拍定日或拍定日前，縱已拍定，本院亦得撤銷拍定，無息返還已經繳交之款項，應買人、拍定人、債權人、債務人均不得要求任何費用，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
--	---

正本：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人劉簡淑華(兼第三人)、共有人劉嘉芳(LIU CHIA FANG)、共有人劉嘉慧、假扣押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分配債權人基隆市稅務局、併案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11. 司執. 14585、債務人劉嘉智

副本：

司法事務官